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45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45324\_Attach01.PDF、1090045324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新住民語文課程選課3要點」宣導文宣及課程指南1份，請各校踴躍開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9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，為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及讓學生家長瞭解課程，特以學生家長為宣導對象，製作淺顯易懂之文宣，並翻譯成7國語文，以鼓勵家長讓學生選習。
- 三、請各校併同選課調查表或適當時機（例如新生報到、課程選課等）發送學生或家長，俾利宣導選習。
- 四、本市109學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及共聘，請各校踴躍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（國中可利用社團時間或其他彈性時段），所需師資得委由本局聯合甄選及共聘機制協助。

教導處

109/06/02 08: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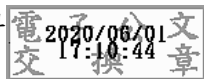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3184

有附件

五、旨揭文宣業公告於國教署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首頁  
「108課程資源」區 ([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77/](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77/)) 「開課文宣、指南及Q&A」  
項下，歡迎各校踴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